

##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在 2015 年 9 月 28 日的《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10 月 15 日的《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中披露了公司中标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光伏”）三期项目设备采购第二批第一包、三期项目设备采购第二批第二包、DW 二次扩能项目设备采购第一包、二期项目设备提升改造第一批共四个标的进展情况。11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司与中环光伏就三期项目设备采购第二批第一包、三期项目设备采购第二批第二包项目签订了销售合同（详见 2015-135 号公告）。截止目前，公司与中环光伏就 DW 二次扩能项目设备采购第一包、二期项目设备提升改造第一批两个项目也完成了销售合同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单晶硅棒切磨加工一体机销售合同

- 1、合同签署时间：2015 年 12 月 21 日
- 2、合同标的：公司向中环光伏提供 WCG700-ZJS 型单晶硅棒切磨加工一体机
- 3、合同金额：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7,920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仟玖佰贰拾陆万元整，含税），占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2.28%。
- 4、付款方式：按照定金，发货款，验收款和质保金分期付款。
- 5、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由双方指定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6、合同交货期：分批交货，具体交货批次根据中环光伏现场进度安排（合同签订后，以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为准）。
- 7、违约责任：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与赔偿、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方面作出明确的规定。

---

## （二）设备改造合同

- 1、合同签署时间：2015 年 11 月 26 日
- 2、合同标的：公司向中环光伏提供 JSH600 多晶炉升级 G6 改造
- 3、合同金额：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386.95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捌拾陆万玖仟伍佰元整，含税）。
- 4、付款方式：按照发货款，验收款和余款分期付款。
- 5、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由双方指定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6、合同交货期：自公司将改造所需的部件运抵中环光伏现场且中环光伏提供改造所需条件后 30 天完成改造。
- 7、违约责任：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与赔偿、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方面作出明确的规定。

上述两个合同金额合计 8,306.95 万元，占 2014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3.86%，预计对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预计交付的设备能在 2016 年确认收入（最终以公司经会计师审计的定期报告为准）。

上述经营合同的签订，进一步说明了公司开发的一体机等具有全自动、一体化、智能化的高效装备新产品持续获得高端客户认可，开拓了良好的销售局面，对公司丰富产品类别、提增经营业绩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同时也显示了公司在高端装备服务领域稳步发展，有利于公司基于中国制造 2025 背景下的高端、智能化装备供应商与服务商战略目标的实现。

特此公告。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3 日